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银谷普惠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天津康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姜娜与你公司、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18〕第 1110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，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15 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第三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